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桂01破8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广西永凯大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基于该公司与宾阳县永凯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的关联属性,我院决定将广西永凯大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案与宾阳县永凯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合并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关联企业破产案件合并处理指定管理人的相关规定,指定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广西永凯大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注:宾阳县永凯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是指宾阳县永凯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永凯六景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宁永凯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永凯糖纸有限责任公司，该实质合并重整案由本院审理，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为上述四家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